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本次上市服务的中介机构等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曾作出的承诺。

2. 本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鲁存聪、戴国林、杨瑞义、鲁浩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本公司股东徐声波、林巨强、厉彩凤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晓敏、翁荣荣、方友平、任军平、谢惠华、张启胜、解雅妮及本公司原监事李龙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3)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曾作出的承诺。

5. 方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友平、解雅妮承诺:(1)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0年9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2)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发生后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二、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2018年9月30日通过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本次控股股东发行后,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且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在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包括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当年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特殊情况是指:

1. 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

2. 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0%的重大投资时;

3. 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经营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本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董事会在上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并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表决。

2018年9月30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四、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组合使用前述三种方式。

公司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应考虑以下因素:(1)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3)不能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规定。

回购或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

(三)实施股价稳定方案的程序

1. 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公司回购股票将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履行必要程序。

回购股票时,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履行对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实施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陈晓敏、翁荣荣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回购股票后,将依据回购方案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奖励给本公司员工等用途。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需在1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资金额不超过各自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分红和薪酬合计值的50%。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考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规定。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需在1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披露。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资金额不超过各自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扣除个人所得税后薪酬合计值的50%。

对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考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规定。

4.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同时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及特定主体增持股票的,将按照如下顺序先后实施:

(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3)公司回购股票。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本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相关措施可不再继续实施。

股价稳定方案开始实施后,若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披露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赔偿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回购价格为有关违法事实有权部门认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公司在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30个交易日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控股股东陈晓敏、翁荣荣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陈晓敏、翁荣荣承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本公司依法赔偿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承诺:因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林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安致寰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及签字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及签字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大致远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相关承诺

(一)关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业务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 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效应对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汽车等领域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在运营发展中将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经营规模扩大产生的管理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汇率变动风险等。为有效应对经营中的各项风险,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生产运营效率,改善生产工艺流程,开发生产附加值更高的新产品,实现业务规模的推进和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2. 加强募集资金规划,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投资回报。

3. 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

为进一步改进公司业务运营状况,公司将优化生产管理各项业务流程,提高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节约劳动成本,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公司将通过开展生产控制和信息化管理来降低运营和管理中的各项成本,从严控各项费用支出。公司将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加快生产周转效率,来控制企业增长潜力。未来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进一步加强生产和费用控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者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激励约束,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综合公司在经营发展现状、股东回报、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公司未来的股利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强化中小股东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在各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八、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履行或违背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公开承诺,则:

1. 公司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

2. 必要时,公司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若因公司违反公开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予以赔偿。

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开承诺不能履行的,则:

1. 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承诺的原因;

2. 必要时,公司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违背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公开承诺,则:

1. 公司承诺: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

2. 必要时,公司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若因公司违反公开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予以赔偿。

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开承诺不能履行的,则:

1. 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承诺的原因;

2. 必要时,公司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违背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公开承诺,则:

1. 公司承诺: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

2. 必要时,公司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若因公司违反公开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予以赔偿。

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开承诺不能履行的,则:

1. 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承诺的原因;

2. 必要时,公司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若因公司违反公开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予以赔偿。

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票有更严格的要求的,从其规定。

公司股东众全信投资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消除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期限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票有更严格的要求的,从其规定。

若陈晓敏、翁荣荣、众全信投资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其:1、需在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连续两次减持所得收益(若减持价格低于承诺价格的,为承诺价格与减持价格的差价)归本公司所有;3、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其他重要承诺

(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参股的除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自昔、与他人共同经营、与他人经营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期间,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作、合作者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期间,对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承诺人相同的义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承诺人将在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瑞玛工业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瑞玛工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

6、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书面承诺函依法申请限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瑞玛工业所有。”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与职务便利,就发行人或与承诺人或本承诺人附属公司/附属企业(如有,下同)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为,故意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附属公司/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附属公司/附属企业如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发行人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承诺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附属公司/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本承诺函如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附属公司/附属企业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给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附属公司/附属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编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12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9]1250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网上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网下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发行价格为1.04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公告》(深证上[2020]13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瑞玛工业”,股票代码“002976”。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500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3月6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 上市时间:2020年3月6日

3. 股票简称:瑞玛工业

4. 股票代码:002976

5.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0,000股

6. 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票数量:250,000股

7. 发行前股份持有人的流通股份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